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十八陽

喪 雜記篇四

雜記下第二十一

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難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

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難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

首之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

其餘服卒事反喪服

鄭玄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雖

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

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玄注雖有親之大喪猶

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陸德明音義為于偽反。

下乃為同。期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同。

鄭玄注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單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陸德明音義顙口迺反。徐孔顙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

呂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鄭玄

注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祔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陸德明音義附義作祔。出注。捨音洽。孔顙達疏有父至父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

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去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去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注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昔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接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

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顙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顙也。後喪既顙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注言今至用顙。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顙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顙。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顙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顙。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顙。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且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顙。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顙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顙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似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

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
 類。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猶為
 由。由。用也。禮孫死附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
 祔禮祔於祖也。注。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
 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
 曰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故高祖則毀其廟。
 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
 塗易擔。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
 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大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
 祥嫌未洽祭。序於昭穆爾。無言祥者。恐未洽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
 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
 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要義雖有親
 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王父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並見前注疏。衛
 集說有父之喪至卒事反喪服。橫渠張氏曰。如有服則服其服。雖總小
 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嚴陵方氏曰。除服謂祥
 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如三年之喪。則既

顧其練祥皆行。庾氏曰：鄭註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為長子三年也。後喪既顙，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禭而後顙，顙吉服也。知然者，以被顙黼衣，錦尚綱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顙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卿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顙在禭之後明矣。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嚴陵方氏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故也。山陰陸氏曰：猶之言嫌不祔也。未練祥嫌未卒哭，據則卒哭而祔，嫌未卒哭曰未練足矣。今曰未祥則亦嫌未祥可以祔也。春秋傳曰：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其言吉，何未可以吉也？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樸詳解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至卒事反喪服，此與前一疏必皆葬後方可除。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可出時行吉禮，欲除後葬後可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孫死，當祔祭於王父廟，然王父未練祥則王父自未遷廟，未洽祭，無王父廟可附。其除就王父所附祖廟而祔祭王父故曰。猶是附於王父也。練時遷廟，大祥後，洽於太祖廟。解同前注疏。衛溪集說黃震曰：抄有父之喪，至卒事反喪服，服前喪。

之除服而反後喪之喪服不特於父母之重喪。雖當父母喪而遭諸父昆弟之喪亦然。示於前喪有終後喪亦不為前喪之除而奪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三年之喪既虞卒哭而變麻以顙矣。則前喪之練祭乃得行。蓋後喪未卒哭以前不可行前喪之練祭。以麻經純而練祭從吉也。鄭玄注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鄭玄注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入奠

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鄭玄注謂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

他室如始哭之時。孔穎達疏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嫡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

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

哭。

鄭玄注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官音他。

處昌慮反。下之

處同。使色史反。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

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

同宮則次于異宮。

鄭玄注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陸德明音義差初賁反。又初佳反。孔穎達疏大夫

至異宮。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

與於祭也。

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

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告者反而后

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而離爰故也。注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差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要義。與祭視濯而父母死。見前注。陳澧集說。大夫士至則次於異宮。廬陵胡氏曰。猶是言自若也。山陰陸氏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鄭氏曰。見前注。此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視濯。監視器用。濯也。則猶是與祭也。猶是言自若也。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如助祭於公。而連此等喪。餘同前注。陳澧集說。大夫士至反而后哭。視濯。監視器用之濯濯也。猶是與祭。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餘同前注。陳澧集說。日抄。大夫士將與祭於公。至則次於異宮。

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耶漢儒傳聞古說幸於今無

用缺疑可也

餘同前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

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

待事禮也

鄭玄注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子曰尸升冕而出卿大

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鄭玄注冕兼言升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

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孔穎達疏注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官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官耳衛湜集說孔子曰至必有前驅

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已見曾子問解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驅陳櫟詳解孔子曰尸升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既敬尸而

下車尸必為之式尸之出必有為尸前驅者餘已見曾子問說見曾子問篇父母之

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妾葬

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

附亦然

鄭玄注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官則是昆弟異官也古者昆弟

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

官而在異官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乎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孔穎達

疏父母至亦然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

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

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

父母之祭謂異官者耳若同官雖臣妾之輕半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

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

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

之祭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

者。祭猶謂二祥祭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粟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焉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粟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殯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官。則是昆弟異官也者。以經云。如同官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官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官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官。不得有在異官而死之。所以在異官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官而死。云散等粟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粟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粟階是一也。要義居父母喪而昆弟亦有異官者。見前注。張劉敞七經小傳。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妻葬而後祭。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作兄。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衛湜集說。父母之喪至虞附亦然。山陰陸氏曰。散等謂不拾級聚足。鄭氏謂散等粟階誤矣。粟階

臘等有栗之道故曰栗階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清江劉氏見前
小傳陳揆詳解祭主人至亦散等吉祭當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栗階謂
之散等左足升一等右足升第二等不聚足而後升二祥祭如此為有兄
弟喪喪次儀也主人親舉與祭者皆舉雖虞附亦然虞附同二祥餘同
前注疏陳澧集說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散
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
而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餘同前注疏黃震曰抄父母之喪
至雖虞附亦然父母之喪將祭謂練祥也散等謂不涉級聚足新喪略
威儀也兄弟死必殯而後方行父母練祭若同宮雖臣妾死亦葬後方
行父母練祭以練祭從告不可以凶事雜之也喪祭散等蓋不暇為威儀
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居父母喪將祭自諸侯達諸士小祥
而昆弟臣妾死不可遽祭餘同前注疏

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
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鄭玄注嘏啐皆嘗也嘏
至齒啐入口陸德明音

義酢音昨。嚙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孔穎達疏自請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之酢也。嚙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嚙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嚙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嚙之知長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皆為之也。主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蓋飲酒之禮以少為敬啐為少於飲嚙為少於啐。下言衆賓則知主人之酢為受長賓矣。於長賓嚙之則於衆賓啐之。於長賓啐之則於衆賓嚙之。此重輕之別也。而大祥又殺於小祥者以哀少忘而敬少略故也。山陰陸氏曰自諸侯達諸士此蓋家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嚙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自諸侯

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齊常酒至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
啐。酒至口也。受祭賓兄弟之酢。則啐之。啐多於嚙。少於飲。餘同前疏。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玄注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

祭賓不食孔穎達疏凡祭至不食正義曰侍祭喪謂相於喪祭禮者薦

謂醢醢也古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

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要義

吉祭賓食喪祭賓不食見前注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

而不忍故也。鄭氏曰。見前議。陳皓集說。侍祭。喪謂相喪。祭

禮之人也薦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

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

無獻賓之禮黃震曰抄侍祭喪謂相禮者薦謂脯醢祭薦謂祭以脯醢也

凡吉祭則告賓祭薦既祭而食之喪祭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

而不食此天台寶篆集古說也然恐薦非指脯醢之物謂薦用脯醢則可

謂薦為脯醢則不可蓋此章合以告賓祭為句薦而不食為句薦於神人而

已。不食之也。與上丈
嘯之啐之意相續。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

爲下。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

鄭玄注。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

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陸德明音義。齋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鄭玄注。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卷

君子不奪人之喪。

鄭玄注。重喪禮也。

亦不可奪喪也。

鄭玄注。不

於已也。孔穎達疏。子貢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

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

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且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注言疏至載矣。正

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

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衛湜集說。子貢問喪至亦不可奪喪也。橫渠張氏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損乎。是君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嚴陵方氏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者。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稱內也。戚容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為野矣。奪喪見曾子問解。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瘠常浮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圖不能盡。書不能載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若親之喪。求情於言意之表可也。鄭氏曰。見前注。此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請問兄弟之喪。居兄弟之喪之道。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居兄弟之喪。古禮制已定。存乎書策所載。但遵而行之足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此二句。又見服問篇。又曾子問云。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餘同前注。陳湜集說。陳澧集說。子貢問喪。至戚容稱其服。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